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一）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UV

采 购 人：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14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信息化建设
项目（一）

项目编号：GZWH-2025-23113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6UV

采购类别：政府采购货物类

招标人：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一）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WH-2025-23113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一）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UV

预算金额（元）：78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5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出生缺陷防控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和分子病理诊断质控平台系统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合同签订后，经采购方通知9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二维码可查询）或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银行资信证明”。(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截止前三个月（2025年4月、5月、6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截止前三个月（2025年4月、5月、6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注：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9)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5日 至 2025年07月22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方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1）投标保证金额（元）：5000元。（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4）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

支行（6）帐号:0109001400000182-0002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14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28608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D座

传真：

项目联系人：项目二部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801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目二部

联系方式：0851-85801820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信息化建设
项目（一）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参加投标。

一、招标内容

1.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一）
2. 项目编号：GZWH-2025-23113
3.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6UV
4. 项目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1个产品包，投标供应商须对产品包进行整包投标报价，不得将产品包拆分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价格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报名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PZ 格式），将失去投标资格。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 开标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3.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系人：项目二部
电 话：0851-85801820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D座

六、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信息化建设
项目（一）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一）
项目编号	GZWH-2025-23113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6UV
注意	<p>(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p> <p>(2) “投标函”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时由系统生成的固定格式，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根据项目要求的报价形式（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形式、以折扣报价形式、以下浮率报价形式）填报适用形式的报价，格式中不适用的报价形式和内容填写“/”。</p>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p>采购人：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p> <p>地 址：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 149 号</p>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p>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p> <p>本次项目联系事项：</p> <p>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p> <p>电 话：0851-85801820</p> <p>传 真：0851-85801799</p> <p>联 系 人：项目二部</p>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核心产品	详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原装进口产品投标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p>(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p> <p>(2) 时间：/。</p> <p>(3) 地点：/。</p>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78 万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5 万元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含税）包括：产品、技术服务、接口对接（若有）、系统集成（若有）、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p>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_/。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标的所属行业	<p>（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p>
投标保证金	<p>（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p> <p>①保证金交纳金额：5000 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p> <p>（2）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p> <p>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p> <p>(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p> <p>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上传保函扫描件并将保函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进行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p>(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	<p>(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的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p> <p>(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p>

	<p>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p>
<p>开标程序</p>	<p>（一）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5. 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p>（二）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于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

	<p>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p> <p>2. 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p> <p>(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 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p> <p>(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p> <p>(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 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 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p>
样品/样机	<p>(1) 是否需要提交：否。</p> <p>(2) 递交时间：/。</p> <p>(3) 递交地址：/。</p>
开标时间、地点	<p>(1) 开标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p> <p>(2)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评标方法	<p>(1) 评定单位：按产品包为单位进行。</p> <p>(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收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 收费按划分标段或产品包的实际中标成交金额分别计算后下浮 30%收取相应金额；金额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8000 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5%
4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1%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8%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 亿元-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50 亿元以上	0.005%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2402000329200068912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一）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或称“投标供应商”、“投标方”）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或称“中标供应商”，“中标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家”）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8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9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0 “天”、“日”系指日历日。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交货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经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 强制采购：本招标项目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须知表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 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在下述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未提出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采购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采购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8.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

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标项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

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2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12.3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标项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存在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13.3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未按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资格性审查内容”缺项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

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20.1 开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0.1.2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标项，不予开标、解密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他特殊规定可以开标、解密的情形除外。

20.1.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1.4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0.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待系统故障排除后重新启动。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标项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系指投标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中经解密、

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标项评标工作结束。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做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根据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3.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设备单价限价。

23.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3.4.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3.4.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3 投标产品、规格、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产品不满足”非指评分标准存在负偏离的情形）。

23.4.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4.15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3.4.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4.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5. 保密规定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6.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6.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6.5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7. 合同授予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7.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

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7.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8. 追加采购的权力

28.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9.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0.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1.2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2.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2.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3.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解释权

34.1 招标文件标注★条款或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4.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4.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一）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550000	元	是	金额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UV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UV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一）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UV001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一）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78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二维码可查询）或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二维码可查询）或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截止前三个月（2025年4月、5月、6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截止前三个月（2025年4月、5月、6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截止前三个月（2025年4月、5月、6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截止前三个月（2025年4月、5月、6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p> <p>注：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p> <p>注：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7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2025年4月、5月、6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社保。)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2025年4月、5月、6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社保。)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合理性审查	(1) 报价合理。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技术实质性内容审查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3	商务实质性内容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4	国产产品审查内容	国产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审查合格。	
商务评审	1	业绩评价(满分5分)客观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个数进行评价，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提供1份得1分，共5分。	5.00
	2	服务意见评价(满分5分)客观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业绩评价”中对应项目被业主单位评为“优”或“满意”等相关评价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 注：提供加盖采购人印章的服务意见作为佐证材料。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价(满分5分)主观分	<p>根据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范围、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服务保障、人员配备、保障措施、服务体系、人员培训等)。</p> <p>1.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具体全面，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得当，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人员培训安排得当：得5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简单，服务范围、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一般、人员培训安排一般：得3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粗陋，服务范围、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较差、人员培训安排较差：得1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投标响应评价（满分50分）客观分	<p>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条款的得50分。</p> <p>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条款存在负偏离，50分的基础上，扣减5分条，以此类推，直至扣减到0分为止。</p> <p>3.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非“▲”条款存在负偏离，50分的基础上，扣减2分条，以此类推，直至扣减到0分为止。</p>	5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技术方案综合评价 (满分5分) 主观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设计、整体构架、模块功能、功能配置、资源、运维管理、建议等)。</p> <p>1.提供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求分析切合实际，总体设计完整，能提供完善详细的整体构架设计，且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安全性好，描述了各模块的功能，模块功能描述具体详细，功能配置齐全，完善的运维管理计划，具有合理化建议等；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得5分。</p> <p>2.提供的技术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设计较为完整，能提供较为详细的整体构架设计，且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安全性较好，描述了基本模块的功能，模块功能描述较为详细，功能配置较为齐全，具有基本的运维管理计划和议等；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3分。</p> <p>3.提供的技术方案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含部分总体设计，能提供部分整体构架设计，且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安全性较差，描述了部分模块的功能，模块功能描述较为粗略，功能配置简单，具有部分运维管理计划和议等；部分满足项目的需要：得1分。</p> <p>4.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技术方案：0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政策性加分 (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满分2分)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p>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p>	2.00
	2	政策性加分 (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满分3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 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 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 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 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 浮率报价*（1+扣除 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 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 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 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 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 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 0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或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二维码可查询）或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截止前三个月（2025 年 4 月、5 月、6 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p>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开标截止前三个月（2025年4月、5月、6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p>
(6)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p> <p>注：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7)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p> <p>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8)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p> <p>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9)	<p>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 2025 年 4 月、5 月、6 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社保。)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信息化建设
项目(一)

第二节、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1	报价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 (最低有效投 标报价/有效投 标报价) ×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备注：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说明：</p> <p>(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	技术分：(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1	投标响应评价 (满分 50 分) 客观分	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条款的得 50 分。 2.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条款存在负偏离，50 分的基础上，扣减 5 分/条，以此类

		<p>推，直至扣减到 0 分为止。</p> <p>3.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非“▲”条款存在负偏离，50 分的基础上，扣减 2 分/条，以此类推，直至扣减到 0 分为止。</p>
2.2	<p>技术方案综合评价(满分 5 分) 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设计、整体构架、模块功能、功能配置、资源、运维管理、建议等）。</p> <p>1. 提供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求分析切合实际，总体设计完整，能提供完善详细的整体构架设计，且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安全性好，描述了各模块的功能，模块功能描述具体详细，功能配置齐全，完善的运维管理计划，具有合理化建议等；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5 分。</p> <p>2. 提供的技术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设计较为完整，能提供较为详细的整体构架设计，且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安全性较好，描述了基本模块的功能，模块功能描述较为详细，功能配置较为齐全，具有基本的运维管理计划和建议等；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3 分。</p> <p>3. 提供的技术方案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含部分总体设计，能提供部分整体构架设计，且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安全性较差，描述了部分模块的功能，模块功能描述较为粗略，功能配置简单，具有部分运维管理计划和建议等；部分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1 分。</p> <p>4.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技术方案：0 分。</p>
3	商务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3.1	业绩评价(满分 5 分)客观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个数进行评价，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p> <p>提供 1 份得 1 分，共 5 分。</p>
3.2	服务意见评价	根据投标供应商“业绩评价”中对应项目被业主单位评为“优”或“满

	(满分5分)客观分	意”等相关评价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 注：提供加盖采购人印章的服务意见作为佐证材料。
3.3	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价(满分5分)主观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范围、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服务保障、人员配备、保障措施、服务体系、人员培训等）。 1.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具体全面，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得当，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人员培训安排得当：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简单，服务范围、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一般、人员培训安排一般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粗陋，服务范围、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较差、人员培训安排较差得1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2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	--	----------------------------------------------------------------------------------------------------------------------------

四、评标流程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合理性审查	(1) 报价合理。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技术实质性内容审查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3	商务实质性内容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4	国产产品审查内容	国产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审查合格。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

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信息化建设
项目（一）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1.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若用户验收时发现某一货物中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即产品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信息化建设
项目（一）

一、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套）	核心产品	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	出生缺陷防控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1	核心产品	78	55
2	分子病理诊断质控平台系统	1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1、出生缺陷防控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一）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 1、中标方向我院提供的软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以及保密安全相关技术要求。
- 2、中标方必须与我院签订保障医院信息安全的保密协议，并作为项目验收条件之一。
- 3、中标方必须对进场实施技术人员进行信息安全培训，严格按照医院信息安全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同时，进场技术人员必须与中标方签订针对项目的保密协议，由医院方备案。
- 4、中标方针对因中标方系统程序漏洞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必须承诺终身免费升级修补。
- 5、中标方保证系统中的数据安全，保证系统中的数据不被非法阅读、篡改，确保非法用户不能进入，数据须加密存储和传输，数据的变更必须有历史记录及相关人员操作记录。

（二）《出生缺陷防控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功能规范技术要求

- 1、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与信息司于2018年发布的《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 2、向医院提供软件模块及功能清单以及详细功能介绍及技术参数指标。
- 3、向医院提供本系统的项目文档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以保证医院能够独立实现对系统的维护与升级。

- 4、中标方需提供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与培训计划。
- 5、软件提供数据库的数据结构等技术详细说明书。
- 6、中标方需按照医院提供的《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集成平台数据对接方案》要求进行数据接口对接。
- 7、出生缺陷防控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所涉及软件模块、数据中心、硬件、交换设备、服务器、存储、网闸、数据转换等必须满足国家卫生计生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相关要求。
- 8、出生缺陷防控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针对本项目软件系统与院内其他系统实时数据交换过程中出现数据同步、网络安全等问题，给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中标方必须明确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段、回应时间，如需要现场解决问题的，必须明确服务人员到场时间。
- 9、中标方需基于我院现有系统的临床数据进行整合，必须遵照国家和医院所制定的标准化数据字典，将《出生缺陷防控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中涉及所有医疗记录信息纳入到全院统一的档案管理体系下。
- ★10、中标方所投产品必须具有纯国产化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接受进口产品。
- ★11、正版化软件保证：针对本次建设项目，中标方须承诺《出生缺陷防控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所有配套产品软件，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12、中标公司将负责与相关业务系统工程师共同组成接口开发组，根据医院要求进行接口开发工作，医院负责协调相关公司及工程技术人员，但接口实施费用和效果由中标方承担。

（三）硬件集成方案

本项目服务器升级工程包括以下内容：

- 1、服务器集成：将本项目的服务器整合到我院业务网络中，实现与业务网络的平稳并网，并实现与医院现有硬件资源的无缝整合。
- ★2、数据库软件要求：由中标方负责安装、调试，中标方须承诺所使用的数据库产品软件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3、服务器操作系统要求：由中标方负责安装、调试。

▲4、系统不允许限制客户端数量，同时服务器端也不能有电子狗等授权限制。

★5、该系统服务器端必须支持采用国产数据库和国产操作系统（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此条款要求的承诺函），项目实施时以院方提供的标准国产数据库和国产操作系统版本为准，由中标方负责安装、调试。若所投系统不能与院方提供的国产数据库和国产操作系统适配，则由中标方负责国产数据库和国产操作系统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运维，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软件功能要求

所提供软件必须为纯中文界面，所有应用软件必须具有高度易用性、简便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可维护性、保密性、规范性及高效率，并行处理能力强，美观实用。

软件基本功能要求：

- 1、本项目为网络版，无用户、服务器等数量限制。
- 2、本项目的所有软件模块均采用自动升级模式。
- 3、本项目的所有软件模块均能够支持 windows7 以上所有 32 位和 64 位的操作系统，此条款作为必要验收条件之一。
- ▲4、本项目的所有软件模块必须能够支持 IE8（含）以上的任何 IE 版本，并能够支持如：IE、Firefox、QQ 浏览器、Safari、Opera、Google Chrome、百度浏览器、搜狗浏览器等市面上的浏览器，此条款作为必要验收条件之一。
- 5、本项目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HIS）同步人员工号和密码，《出生缺陷防控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HIS）任意一方修改账号和密码都要求能够实时同步。
- 6、必须整合到我院单点登录统一平台，实现用户登录的统一认证管理。

（五）业务部门功能要求

1、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功能模块
1	出生缺陷防控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2、功能要求：

2.1 出生缺陷防控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功能

功能名称	功能列表	功能描述
▲ 送检单管理	电脑端 送检单录入	1. 支持多维度送检单填写功能：手动录入、批量导入（Excel 导入实现快速信息录入系统）、受检者在移动端自助填写的送检单；
	送检单管理	2. 可对送检单信息如：姓名、样本编号、采样日期、身高、体、孕周、末次月经等根据检测项目的信息需要修改、删除，同时可批量导出送检单信息用于复核等院方其余需求；
样本管理	样本物流管理	1. 支持外院样本物流寄送功能，第三方物流公司对外院样本需录入物流信息，便于检测单位方便对外院样本进行寄送管理、监测物流信息等； 2. 系统可记录物流录入、运输、入库、拆包等物流状态，可以即时查看、追溯样本运输信息；
	样本状态管理	3. 可对样本状态进行管理如：需重采样、退费、检测失败等操作；
	样本储存位置管理	4. 可记录样本储存位置：冰箱号，层数、冻存盒编号、储存数量、剩余数量功能。
▲ 检测全流程及结果管理	1. 测序管理（该部分主要支持一代测序项目及无创基础版、无创全因 1.0、地中海贫血、CNV-seq 等我院的华大基因平台项目）	1. 血浆分离记录：系统记录血浆分离信息，包括分离时间、分离人等信息。 2. 提取建库管理：创建建库任务单，支持批量一键完成样本+对照样本建库任务单，实现样本的自动排版。 3. 样本测序管理：管理实验室样本测试流程：QC、Pooling 任务单与记录、上机测序登记、上机样本信息与 Pooling 信息导出等，系统实现与上机前测序步骤进行高度匹配。
	报告结果管理（以下功能除包含测序项目外，还包括染色体核型分析、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唐氏筛查等实验室已有的新生儿筛查及产前诊断筛查项目）	4. 报告结果管理：当前支持两种报告结果管理，一种为实验室检测完成一体机下机后，系统实现一键上传下机数据（样本分析数据+PDF/OFD 报告），第二种导入 PDF/OFD 格式的报告，通过读取报告文件名和报告数据匹配系统中对应的检测送检单； 5. 支持审批后可查看功能（各采样机构账号：只允许查看审批通过的报告）、报告调整重新上传功能；
		6. 支持不同账号可管理下载、查看、打印其权限范围内的样本信息以及报告；

	重采样本管理	7. 重采样本管理：对重采样本进行管理，重采样通知信息、重采样原因说明、已完成重采样操作（重采样本系统自动生成送检信息及样本物流信息）。
▲ 随访管理	低风险随访 （微信公众号 AI 电话或短 信通知功能）	1. 对低风险患者进行随访跟踪，登记产诊、分娩、产后等随访内容，可以批量导入随访结果（Excel 导入实现快速信息录入系统）；
	高风险随访 （微信公众号 AI 电话随访 或短信通知功 能）	2. 对高风险患者进行随访跟踪，登记产诊、分娩、产后情况等随访内容。
试剂管理	试剂和耗材管 理	1. 对登记试剂和耗材入库：试剂名称、试剂批号、入库量、入库时间、有效时间、温度等信息进行入库登记；
		2. 试剂使用记录：根据上机测序登记的试剂编号实现自动登记试剂的使用记录；
		3. 试剂使用统计：对各试剂每月的使用数、报告数、利用率进行自动统计。
▲ 数据统计调 查	机构样本统计	1. 机构样本统计：对送检单位的各检测项目进行样本数、已出报告数、阳性数进行统计；
	第三方送样统 计	2. 第三方样本统计：统计第三方公司的样本数、已出报告数、阳性数；
	受检者检测档 案	3. 受检者档案查询：可查询查询受检者在本系统中所有的检测信息；
	阳性分类统计	4. 阳性分类统计：对阳性类型进行筛查阳性、真阳性、假阳性、假阴性、阳性随访等统计，如无创（T21、T18、T13、复合（T21、T18、T13）、CNV、性染色体、其他染色体）；
	指征分类统计	5. 指征分类统计：对阳性类型进行指征分类统计，如高龄妊娠、血清学筛查高风险临界风险、B 超异常、双胎/IVF、NT 增厚（ $\geq 3\text{mm}$ ）等统计，如无创（T21、T18、T13、复合（T21、T18、T13）、CNV、性染色体、其他染色体）。
▲ 首页统计	待办事项	1. 待办事项：根据系统角色、用户类型统计账号待办事项提醒功能，如样本待寄送数、待签收数、待提取、待分配、待重采样数、待重建库、阳性随访数等；
	数据统计	2. 数据统计：根据系统角色、用户类型统计账号权限范围内各检测项目、送检单位的样本数、阳性数、随访数、样本量趋势图（月、周、天）等统计。
▲ 系统集成互	与医院 HIS、 LIS 系统对接	主要了解实验室检测样本患者门诊住院期间实验室相关检验、检查等相关资料，便于临床资料收集统

联互通		计分析。
-----	--	------

（六）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1.1、性能调优、技术升级服务

1.2、故障诊断与排除

2、服务方式

1.1、现场支持

服务工程师到现场支持。

1.2、电话热线技术支持

提供 7×24 电话服务，接到业主报修通知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3、远程技术支持

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通过电话线远程登录到院方网络系统进行免费的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远程期间必须严格遵守院方信息安全相关要求。

4、服务承诺

项目供应商应做出如下承诺：所有应用软件模块质保期 ≥ 3 年，质保期内要求 1 名原厂工程师驻场维护。

项目供应商提供质保期满后的维保报价。

5、质保期满后服务

5.1、服务范围

项目供应商承诺派遣参加本项目开发调试的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包括设备安装、软件的测试和调试服务等售后服务。每年不低于 4 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保证应用系统和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

调试工作完成后，提供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将其所发现并掌握的有关软/

硬件的使用、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一些新的技术发展通知建设方。

5.2、软件维修

供应商定期通过电话跟踪软件使用情况,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

必要时,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5.3 培训服务

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和内容,提交详细的培训计划(内容应涵盖系统的安装与维护、常见故障与诊断、系统操作和使用等)。

2、分子病理诊断质控平台系统

(一) 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1、中标方向我院提供的软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以及保密安全相关技术要求。

2、中标方必须与我院签订保障医院信息安全的保密协议,并作为项目验收条件之一。

3、中标方必须对进场实施技术人员进行信息安全培训,严格按照医院信息安全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同时,进场技术人员必须与中标方签订针对项目的保密协议,由医院方备案。

4、中标方针对因中标方系统程序漏洞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必须承诺终身免费升级修补。

5、中标方保证系统中的数据安全,保证系统中的数据不被非法阅读、篡改,确保非法用户不能进入,数据须加密存储和传输,数据的变更必须有历史记录及相关人员操作记录。

(二) 《分子病理诊断质控平台系统》功能规范技术要求

1、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与信息司于2018年发布的《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2、向医院提供软件模块及功能清单以及详细功能介绍及技术参数指标。

- 3、向医院提供本系统的项目文档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以保证医院能够独立实现对系统的维护与升级。
- 4、中标方需提供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与培训计划。
- 5、软件提供数据库的数据结构等技术详细说明书。
- 6、中标方需按照医院提供的《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集成平台数据对接方案》要求进行数据接口对接。
- 7、分子病理诊断质控平台系统所涉及软件模块、数据中心、硬件、交换设备、服务器、存储、网闸、数据转换等必须满足国家卫生计生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相关要求。
- 8、分子病理诊断质控平台系统针对本项目软件系统与院内其他系统实时数据交换过程中出现数据同步、网络安全等问题,给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中标方必须明确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段、回应时间,如需要现场解决问题的,必须明确服务人员到场时间。
- 9、中标方需基于我院现有系统的临床数据进行整合,必须遵照国家和医院所制定的标准化数据字典,将《分子病理诊断质控平台系统》中涉及所有医疗记录信息纳入到全院统一的档案管理体系下。
- ★10、中标方所投产品必须具有纯国产化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接受进口产品。
- ★11、正版化软件保证:针对本次建设项目,中标方须承诺《分子病理诊断质控平台系统》所有配套产品软件,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12、中标公司将负责与相关业务系统工程师共同组成接口开发组,根据医院要求进行接口开发工作,医院负责协调相关公司及工程技术人员,但接口实施费用和效果由中标方承担。

(三) 硬件集成方案

本项目服务器升级工程包括以下内容:

1、服务器集成：将本项目的服务器整合到我院业务网络中，实现与业务网络的平稳并网，并实现与医院现有硬件资源的无缝整合。

★2、数据库软件要求：由中标方负责安装、调试，中标方须承诺所使用的数据库产品软件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3、服务器操作系统要求：由中标方负责安装、调试。

▲4、系统不允许限制客户端数量，同时服务器端也不能有电子狗等授权限制。

★5、该系统服务器端必须支持采用国产数据库和国产操作系统（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此条款要求的承诺函），项目实施时以院方提供的标准国产数据库和国产操作系统版本为准，由中标方负责安装、调试。若所投系统不能与院方提供的国产数据库和国产操作系统适配，则由中标方负责国产数据库和国产操作系统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运维，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软件功能要求

所提供软件必须为纯中文界面，所有应用软件必须具有高度易用性、简便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可维护性、保密性、规范性及高效率，并行处理能力强，美观实用。

软件基本功能要求：

1、本项目为网络版，无用户、服务器等数量限制。

2、本项目的软件模块均采用自动升级模式。

3、本项目的软件模块均能够支持 windows7 以上所有 32 位和 64 位的操作系统，此条款作为必要验收条件之一。

▲4、本项目的软件模块必须能够支持 IE8（含）以上的任何 IE 版本，并能够支持如：IE、Firefox、QQ 浏览器、Safari、Opera、Google Chrome、百度浏览器、搜狗浏览器等市面上的浏览器，此条款作为必要验收条件之一。

5、本项目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HIS）同步人员工号和密码，《分子病理诊断质

控平台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HIS）任意一方修改账号和密码都要求能够实时同步。

6、必须整合到我院单点登录统一平台，实现用户登录的统一认证管理。

（五）业务部门功能要求

1、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功能模块
1	分子病理诊断质控平台系统

2、功能要求：

2.1 分子病理诊断质控平台系统功能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接诊管理	<p>1、支持对照样本、家系样本送检信息录入或导入，基本信息包括：患者类型、身份证号码、病理号、住院号、门诊号、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民族、联系电话、吸烟史、是否初治、手术日期、化疗史、近期是否接受过骨髓移植或接受过输血、EGFR-TKI 用药史、当前是否进展（影像学或临床评估）、慢性病史、家族史、癌种类型、病理/临床诊断（含分期）、分化程度、转移、转移部位、基本质控、基本质控备注等。</p> <p>2、支持接诊单新增、编辑、批量删除、查看、批量导出、操作记录打印、报告书写、报告上传、数据补录、查询等功能。</p> <p>支持自定义接诊申请单模板。</p> <p>3、支持报告领取与扫码抢进行联合使用，具体业务功能：患者持知情同意书返回单至分子中心、报告发放管理员进行扫码自动进行报告发放确认。</p> <p>4、支持维护科室接诊项目价格，包括：项目分类、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金额、分组、报告通知类型、血液/组织类型。</p> <p>5、支持分子检测过程监控，包括：申请时间、申请编码、住院号、患者姓名、项目名称、缴费状态、质控状态、后续处理意见、样本质控、流程质控、报告状态、报告质控。</p>
样本全流程	1、支持样本登记、采集、核收、检验、报告发放等全流程管理。

管理	<p>2、支持对样本处理流程有详细的日志记录（含：操作时间、操作人员、操作内容等），保证样本处理和数据修改的可追溯性。</p> <p>3、支持样本打印条码后自动打印取报告的回执单。</p>
质控管理	<p>1、支持从接诊、核收、检验、报告发放等整个实验过程的线上质控，包括：样本质控、核酸质控、预文库质控、终文库质控、上机质控、生信审核。</p> <p>2、支持样本质控，包含：确认人、确认时间。</p> <p>3、支持病理/组织质控，质控信息包括：病理号、肿瘤细胞数量、肿瘤细胞比例、是否合格、处理意见、重借病理号、样本种类等。</p> <p>4、支持病理科复核，信息包括：复核数量、复核占比、结果是否一致、病理复核医生、复核时间、复核状态等。</p> <p>5、支持血液样本质控：包含是否离心、体积、全血体积、血浆体积、有无溶血、有无脂血、有无凝血、处理时间、是否合格、处理意见等。</p> <p>6、支持新鲜组织样本质控：包括细胞数、MO 对照孔、CV 值、是否合格、处理意见、存储位置等。</p> <p>7、支持粪便样本质控：包括粪便总量、是否合格、处理意见、存储位置、质控医生等。</p> <p>8、支持 PCR、NGS 等质控，包含：PCR 遗传性耳聋基因质控、PCR 结核杆菌分歧杆菌核酸检测基因质控、P-EGFR 基因质控、EGFR 基因质控、BRAF 基因质控、BRCA 质控、人 KRAS 基因质控、BCL 质控、MDM2 质控、EWSR1 基因质控、HER2 质控等。</p> <p>9、支持自定义质控规则。</p>
TAT 管理	<p>1、支持根据仪器，检测项目分类，设置 TAT 时间。</p> <p>2、支持 TAT 超时标本进行自动提醒，确保每个样本 TAT 的有效控制、结果及时回传。</p> <p>3、支持 TAT 统计，分析 TAT 延长的原因，为实验室持续性质量改进方案提供证据，从而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实验室工作效率。</p>
报告管理	<p>1、支持 word 报告模板自动生成报告，提供编辑、查看、审核、</p>

	<p>打印等功能。</p> <p>2、支持按权限控制报告的审核和取消审核。</p> <p>3、支持报告状态（编辑、生成、审核、发放等）追踪。</p> <p>4、支持报告批量打印，并且以不同颜色显示区分不同打印状态的报告。</p>
条形码管理	<p>1、支持接诊登记成功后自动生成条形码，条码标签包含条形码、病人姓名、申请项目、医院名称等。</p> <p>支持自定义条码标签内容。</p>
运营决策分析管理	<p>1、支持自定义数据分析及报表生成，包括 送检项目、籍贯统计、送检科室、检测平台、转移统计、癌种统计、民族统计、送检医生、样本类型、性别占比、患者类型、年龄统计、家族史、吸烟史占比、初治占比、外送检测、优惠类型等相关信息。</p>
可视化管理	<p>1、支持图表可视化展示包括：折线图、柱状图、饼图、地理坐标图、雷达图、热力图、关系图、旭日图、数据集、3D 柱状图、3D 饼图、3D 曲面以及 3D 折线图等。</p>
试剂耗材管理	<p>1、支持库存管理、出入库、领用、申购管理等工作流程配置，支持耗材品类查询、统计、下载打印耗材相应清单，支持出入库扫码管理。</p> <p>2、支持批量的耗材出入库，库存根据出入库自动计算，可分批次查看耗材的库存。</p> <p>3、支持自定义设置耗材的库存最低值警示值，当库存不足时，自动提醒。</p> <p>4、支持自定义设置耗材的保质期或者使用次数提醒，到期自动提示。</p>
仪器通讯接口	<p>▲1、完成对接 PCR、NGS、一代测序、原位杂交等检测设备，实现仪器检测结果自动导入平台</p>
集成平台（HIS 等系统）接口	<p>1、支持院内集成平台（或 HIS\LIS）对接，实现患者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民族、住院号、门诊号、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的自动读取。</p> <p>2、支持与院内影像云平台等第三方系统对接，实现报告共享。</p> <p>3、支持与院内体检中心系统、CA 数字签名系统对接。</p>

（六）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1.1、性能调优、技术升级服务

1.2、故障诊断与排除

2、服务方式

1.1、现场支持

服务工程师到现场支持。

1.2、电话热线技术支持

提供7×24电话服务，接到业主报修通知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3、远程技术支持

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通过电话线远程登录到院方网络系统进行免费的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远程期间必须严格遵守院方信息安全相关要求。

4、服务承诺

项目供应商应做出如下承诺：所有应用软件模块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要求1名原厂工程师驻场维护。

项目供应商提供质保期满后的维保报价。

5、质保期满后服务

5.1、服务范围

项目供应商承诺派遣参加本项目开发调试的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包括设备安装、软件的测试和调试服务等售后服务。每年不低于4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保证应用系统和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

调试工作完成后，提供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将其所发现并掌握的有关软/硬件的使用、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一些新的技术发展通知建设方。

5.2、软件维修

供应商定期通过电话跟踪软件使用情况，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5.3 培训服务

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和内容，提交详细的培训计划（内容应涵盖系统的安装与维护、常见故障与诊断、系统操作和使用等）。

★三、商务要求（★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经采购方通知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 **交货及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和条件：**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收到中标方真实、有效、内容完整的发票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货款的 100%。

4. 履约保证金：

4.1 交纳金额：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百分之五（5%）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4.2 交纳账户：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账号：523061200018170038819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大连路支行

4.3 退还时间：项目质保期满时，经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签字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 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5.1 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给予答复；并在 24 小时内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2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

6. 验收（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 6.1 验收内容主要以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标文件和双方合同确认合同内容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核查。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 6.2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6.3 若在验收时对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6.4 其他验收规定：
 - 6.4.1 供应商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出厂日期应在设备验收之日 1 年以内，若供应商不能提供，则采购方将按验收不合格拒绝验收该设备。
 - 6.4.2 如设备软件升级，中标人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在升级之前须提前和采购人协商。
7. 若医院要求设备和医院信息系统对接，供应商负责对接且对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9. 非联合体投标。
10.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节、通用合同格式

(此部分为示范参考文本，不强制套用)

合同编号：

甲方：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大连路 149 号	地址：
邮编：563000	邮编：
电话：0851-28608276	电话：
账户名：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账户名：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大连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523061200018170038819	帐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甲方需要（项目名称）包
（产品包）（招标编号（项目编号））与乙方建立（合同编号）合同关系的相关
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满足甲方完成和实施该项目所需材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 2.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对合同文本如与招标文件、澄清资料不符的，以招标文件和澄清资料作为确定双方权责的基础。如乙方的投标文件更有利于甲方的，则以投标文件确定有利于甲方内容作为确定双方权责的基础。

三、购置设备：

3.1 货物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RMB)元	成交总价 (RMB)元	注册证号	质保期 (月)
合同总金额 (RMB/元)					大写金额				
配置清单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为本合同有效附件。									
备注：									

3.2 配置：货物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3.3 合同价（总金额）：¥__元（小写）；人民币：__元整（大写）。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税费、运输、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乙方提供产品遭受第三方提起侵犯知识产权之诉，则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第三方的费用，赔偿费、诉讼费、公告费、保险公司保函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货物甲方确定接受后的损毁、保管、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2 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交货地点和装运通知：

5.1 交货地点为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货物到达现场，如因场地原因导致设备无法安装，甲方需提供设备存储场所，由甲方代为保管。保管期间设备因环境原因、人为因素等一切非乙方设备本身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

六、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交货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真实、有效、内容完整的发票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百（100%）的货款，即（小写：___元）。

6.3 在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 / 或赔偿金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上述应付款及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6.4 甲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而甲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

七、履约保证金：

7.1 交纳金额：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百分之五（5%）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即（小写：___元）。该履约保证金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约交货，交货后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的全面履行。

7.2 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7.3 交纳账户：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账号：523061200018170038819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大连路支行

7.4 退还时间：质保期满时，经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签字确认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八、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货物验收时一并交给甲方，资料移交不全，甲方不组织验收。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质量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对应国标，无国标，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9.2 质量保证期自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9.3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4 关于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质量保障见本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9.5 质保期内，若合同标的物连续或累计出现 2 次或 3 次及以上故障或同一故障连续 2 次未及时排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并需根据甲方要求无偿更换全新满足合同约定质量要求产品；

9.6 乙方在接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书面通知（以最先通知到达合同约定联系人时间为准）没有上门维修，经甲方再次通知 2 小时还未到现场维修，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单位承担维修义务，由此发生的维修费从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的，则乙方负有补足维修费用的义务。

十、检验：

10.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0.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九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一、验收

11.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如需进行验证的乙方须积极配合。

11.2、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11.3、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11.4、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11.5、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任何安全隐患。

11.6、如采购单位需要抽检的，检测结果须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有乙方承担。

11.7、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11.8、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十二、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根据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九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6.3 条规定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该条约定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承担甲方损失的，乙方负有弥补损失与甲方受损一致义务。

1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是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因质量和证件等方面的原因给医院和病人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因甲方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给医院和病人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如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有违反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现象，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或法定理由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将对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 1 日，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超过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或乙方指定代收人的微信、电话短信时生效，以最先收到时间为准。

(2) 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货物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正当或法定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据佐证。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十四、 违约责任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提供服务，甲方将处以罚款。安装调试时间每延迟 1 日，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总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工期延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拒绝对项目进行验收。

十五、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 争议管辖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八、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针对乙方违约行为，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8.2 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

的费用部分，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十九、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 转让

20.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一、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本合同壹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3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本合同签约双方的履约联系一律通过本合同签字盖章栏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背离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合同签订和履行后一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发生变更没有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包括人民法院以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送到和通知的，送达邮件到达合同约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

附件 1：配置清单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的为准。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信息化建设
项目（一）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为示范参考文本，不强制套用）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买方向卖方无息返还。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

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输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

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中有规定。

17.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

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千分之一；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

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2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信息化建设
项目(一)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报价明细表
3	二、资格审查部分
4	三、投标响应部分
5	四、政府采购政策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中的名称 (若有)	制造商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金额 (元)	是否为微型或 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 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 业产品；
.....										
投标报价（小写：元）：										
投标报价（大写：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 投标人可在此表的基础上自行拟定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内容，此表必须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响应部分

1.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

- （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请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可将证明材料直接放在与之对应的参数后面，便于评标委员会直观审阅。
- （4）投标人可在此表的基础上自行拟定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内容，此表必须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

- （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请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 （3）投标人可在此表的基础上自行拟定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内容，此表必须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3. 其他材料（若有）

四、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4)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